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公 共设施故障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主险合同承保风险使得供应该营业场所电、水、气的公用设施，如供电厂、发电站、变电站、变压器和其它设备（包括传输线路）发生损失，导致供应到营业场所的电、水、气供应发生故障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破坏。无论这些供应设施是否坐落于该保险场所，本附加险合同均予以赔偿。公共设施管理部门为防止或减少供应系统即将面临的意外中断或故障，而有意行使权力停止或限制供应也属于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范围之内。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